证券代码: 835684 证券简称: 宝明堂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 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1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四路 1 号宝昌利工业区 15 号厂房 三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李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审议事项合法、完备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公司 2022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2 年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《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11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股东李明、深圳市鑫喆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余三兰、李德明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 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《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#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赫敏、程珊

##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 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2022**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